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0)渝0102民初3402号

原告：杨云兰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熊天顺，

被告：龙孝强，

原告杨云兰与被告龙孝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6月1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云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天顺、被告龙孝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云兰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，并支付此款从2017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（扣除已支付的利息8250元）。事实及理由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2017年6月前，



双方存在民间借贷与小额工程合作关系。2017年6月29日，经双方结算，被告尚欠原告10万元。被告因经济困难，向原告出具了欠条，并注明此款为借款，利息按月利率2%计算，还款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前，以前的4张借条作废。后被告仅支付了利息8250元，其余款项并未按期偿还。

被告龙孝强辩称：被告欠原告借款10万元是事实，但被告已于2018年2月6日偿还了本金5万元。此款由被告付至重庆彭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彭川公司）账户，再由彭川公司转给原告。原、被告间约定的利息为月利率1.5%，被告已支付利息8250元，现被告尚欠原告本金5万元。

对于被告龙孝强的辩称，原告杨云兰陈述如下意见：除本案起诉的借款外，原、被告间还存在其他借贷关系。被告支付的5万元是为偿还其他借款产生的利息，与本案起诉的款项无关。

原告杨云兰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：欠条。被告龙孝强围绕其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：银行流水清单、银行客户付款回单。

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，认定事实如下：2017年6月前，原、被告间存在借贷关系。2017年6月29日，经双方结算，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，载明：今欠到杨云兰人民币100000元（于2017年6月29日算账，借款利息按月息2%计算。还款时间2017年12月30日前，还清本金及利息。以前



的借款条子4张作废)。同日,被告还向原告出具欠条一张,载明:今欠到杨云兰现金38000元(以上利息是原来4张借款利息,以2%结算,还款时:2017年12月30日前还清);今欠到杨云兰12000元。以上共计15万元。2018年2月6日,被告通过彭川公司向原告偿还了50000元。此后被告分别于2019年4月1日支付利息750元;于2019年5月5日支付利息750元;于2019年6月5日支付利息1500元;于2019年7月4日支付利息1500元;于2019年9月6日支付利息1500元;于2020年1月24日支付利息2250元,以上共计8250元。

本院认为,合法的债权债务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,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双方的民间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受法律保护。被告未按约偿还借款,应承担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违约责任。本案中,被告于2017年6月29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两张,对该日前的借款进行了结算。即截止该日,被告尚欠原告15万元。此后,被告通过彭川公司向原告偿还了5万元。双方对该数额均不持异议,但对该款的性质为本金亦或利息存在争议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债务人履行债务遵从“先息后本”的原则,故该5万元应认定为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利息。据此,对于被告辩称该款系其偿还的本金的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综上,被告尚欠原告的借款



为 10 万元。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其本金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本案的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，在新修订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前。故被告支付利息仍可适用原规定所保护的年利率 24%（即月利率 2%）。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按月利率 2%向其支付利息的请求，本院亦予以支持。被告所书欠条上载明双方约定的利息为月利率 2%，虽其辩称双方约定利息为月利率 1.5%，但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，故对于该项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（2015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龙孝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云兰借款 100000 元，并支付以 1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（被告已支付利息 8250 元）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572 元，减半收取 1786 元，由原告杨云兰负担 6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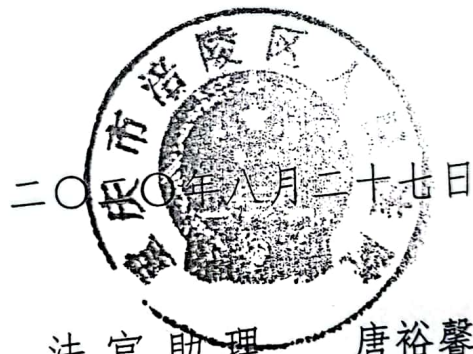


元，被告龙孝强负担 115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徐 东

漳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唐裕馨
书记 员 洪冬梅

